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佩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玖佰肆拾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玖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銷售人員，約定月薪為3萬5,000元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經被告於110年9月22日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為由，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最後工作日為110年10月2日。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0年5月至8月份工資分別為1萬7,977元、2萬3,364元、2萬2,545元、2萬7,500元、資遣費7萬8,848元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勞動契約之約定，

以及民法第486條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7萬234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234元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5日府勞動字第1106114552號函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年11月2日北市勞動字第11061184691號函及檢附之歇業事實認定簽到與意見陳述表、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、薪資明細單、網路銀行列印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51頁、第85至91頁、第103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㈡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、金額分述如下：

1.110年5月至8月份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積欠原告110年5月至8月份工資，而系爭勞動契約已於110年10月2日終止，於終止前，原告每月工資為3萬5,000元，已如上述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10年5月至8月份積欠之工資共計9萬1,386元（計算式：17,977元＋23,364元＋22,545元＋27,500元＝91,386元）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

⑴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

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，業如上述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

⑵又原告任職起日為106年4月1日，至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0年10月3日止，其年資為4年6月2日。而原告每月工資為3萬5,000元，是原告自110年10月3日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時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即110年4月3日至110年10月2日之各月份薪資均為3萬5,000元，合計為21萬元，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除以該期間總日數183日，其平均工資應為每月3萬4,426元（計算式：210,000元÷183日×30日=34,4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據此計算，原告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7萬7,554元【計算式：34,426元×｛4＋（6＋2/30）×1/12｝×1/2＝77,5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、民法第486條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0年5月至8月份工資共計9萬1,386元；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萬7,554元，總計為16萬8,94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；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，自無庸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